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設置要點

111 年 7 月 19 日桃教學字第 1110064348 號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4 日臺教學(一)字第 1112802872B 號令修正「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2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82541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使軍訓教官人事作業符合公正、公平、公開之要求，設置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（以下簡稱軍訓人評會），以審議及諮詢有關軍訓教官之重要人事事項。

參、本局軍訓人評會組織如下：

本局軍訓人事評審會，設置委員 11 至 15 人，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均為無給職，由軍訓督導兼任召集人。

- 一、當然委員 5 至 7 人：由召集人遴派上校、中(少)校商借教官、軍訓主管職(含獨立生輔組長)、資深軍訓教官、具有法學、性別平等或學生輔導之學者專家 1 人至 2 人，由召集人遴派擔任。
- 二、票選委員 6 至 8 人：
 - 1、軍訓主管 3 人：由各校主任教官、獨立生輔組長互選產生。
 - 2、非主管職 3 至 5 人：由各校生輔組長(不含獨立生輔組長)及一般教官互選產生。

肆、委員職掌：

- 一、軍訓教官人事政策與法令研討、諮詢或建議。
- 二、軍訓教官特殊重大獎懲案件審議及建議。
- 三、軍訓教官特殊遷調個案審議及建議。
- 四、其他有關軍訓教官人事事項之審議及建議。

伍、委員選舉與任期：

- 一、軍訓人評會委員應於改選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選舉。
- 二、軍訓人評會票選委員任期為 2 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- 三、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，按選舉時各類候選人得票數高低依序遞

補；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陸、會議：

- 一、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，得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二、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指派當然委員 1 人代理。
- 三、軍訓人評會之決議，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；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計算。
- 四、委員有出席開會之義務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。

柒、評審規定：

- 一、審議事項除特殊案件外，均以會議方式召開。
- 二、審議事項遇有涉及委員本身或相關者，應自行迴避；未自行迴避者，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- 三、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特殊事由或偏頗之虞者，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
捌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人評委員資格應符合最近 3 年考績均為甲等以上，且無申誡 1 次(含)以上之處分。
- 二、軍訓人評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，不得兼任軍訓人員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- 三、軍訓人評會委員於非會議期間，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，不得與當事人、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於程序外之接觸。
- 四、軍訓人評會出席人員對會議情形應嚴守秘密。

玖、本設置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。